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回盛生物”）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统盛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的股权结构变动系其少数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14.57% 的股权转让给楚盛（湖北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楚盛投资”），属于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。

2、本次控股股东的内部股权结构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未发生变化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武汉统盛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卫元先生、余姣娥女士，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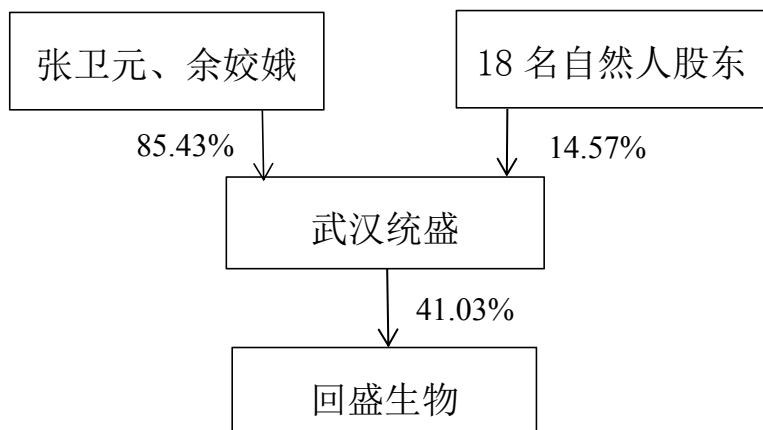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统盛的通知，知悉武汉统盛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。现将武汉统盛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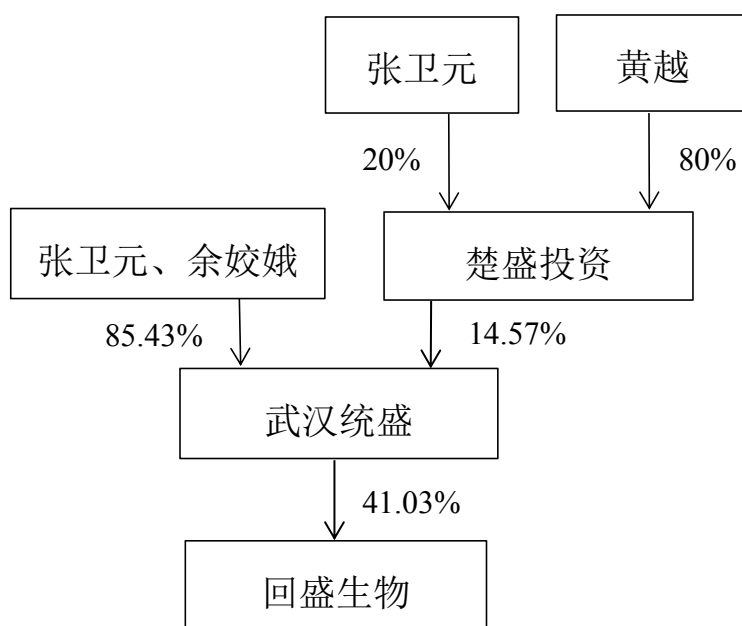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统盛，其持有回盛生物 82,800,000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41.03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卫元先生、余姣娥女士，合计持有武汉统盛 85.43% 的股份。近日，控股股东武汉统盛的少数股东操继跃、刘泽祥、周健、唐万勇、刘国庆、刘洁、陈沛风、吴言术、孙国胜、张翠平、钟勤、石勇耀、甘欢、丁文格、汪学平、焦庆军、陈顺友、付咏堂（以下合称：18 名自然人股东）与楚盛投资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合计持有的武汉统盛 14.57% 的股权转让给楚盛投资。楚盛投资系公司实际

控制人张卫元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20%出资额、张卫元先生之子黄越先生持有其 80%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企业。同时，张卫元先生与楚盛投资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(一) 本次变动前，武汉统盛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(二) 本次变动后，武汉统盛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关系如下：


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控股股东内部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表决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

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内部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统盛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卫元先生、余姣娥女士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武汉统盛出具的《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